

C. 組織章程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版本以中文、英文製作。倘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版本並未正式獲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及不具有法律效力。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此版本章程所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包括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所有修訂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已包含修訂

此章程已包含下述決議案：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所通過就採納新章程的決議案，新章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經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新加坡共和國

1967年《公司法令》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之

章程

(公司註冊號碼：200507127G)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已提交予於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辦事處

1967年《公司法令》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之
章程

(經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言

表格A不適用

1. 1967年《公司法令》附表四內表格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而下列條文，可按「公司法令」或本規例之規定取消、增加及修改，為本公司的規例。

詮釋

2. 除非文義與主題及內容不相容，否則以下表格中列具左方的詞彙在本規例內具有並列於其右方所規定的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令」

指當時有效的1967年《公司法令》或其任何法定變更、修訂或重擬或任何及所有其他當時有效的有關公司或對本公司有影響之法令以及任何對公司法令中之任何條文之提述均以其後法令對該條文之變更、修訂、重擬或包含為準。

「替任董事」

按第109條委任之替任董事。

「規例」

指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原擬或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的本章程或其他規例。

「聯繫人」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結算所」

本公司之股份於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以上提名之公司，不論當時之公司名稱為何。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之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之股份的第一上市或掛牌。
「董事」	指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及包括任何獲正式委任及當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替任董事。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達一定數目以致有代表本公司之執行權的董事。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
「電子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電子會議」	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投票」	指使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科技形式於任何會議上進行表決(包括投票)。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	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指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市場日」	任何在新加坡及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在新加坡及香港憲報刊登的公眾假期。
「股東或股份持有人」	公司當時的註冊持股人。
「月」	指曆月。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包括入帳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由董事會當時決定於在新加坡國內或海外備存的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
「印章」	指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在適當情況下的正式印章或法團印章之複製本。
「秘書」	根據本規例委任的秘書或秘書們以及任何有權或獲董事會委派暫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書寫」或「書面的」	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打字及其他用可見的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所有方式。
「年」	指曆年。
「S\$」	新加坡的合法貨幣

「被動受托人」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兩詞具有由公司法令第103A條賦予其的涵義。

「淨日通知」一詞，在用以計算發出通知或被視作發出通知前的必要天數時，並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被視作發出通知當天以及該通知所指的當天。

「股份」一詞指本公司之股份。

除有相反意圖外，「書面」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方式，或在公司法令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並符合公司法令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的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屏幕呈示，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及股東選擇之方式須遵從公司法令以及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的規定。

表示單數的詞彙亦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表示男性的詞彙亦包括女性。

表示人士的詞彙亦包括法團涵義。

受上文所限下，倘與主旨或文義並無分歧，公司法令及《釋義法令》(第1章)內的任何詞彙於本規例內具有相同涵義。

本規例內使用的標題及頁邊空白部份的文字乃僅為提供便利之用，對本規例的涵義並無影響。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3. 註冊辦事處應設於由董事會於當時決定的位於新加坡共和國的地方。

業務

董事會可從
事任何明示
或暗示許可
之業務分支 4. 受公司法令所限，董事會可於當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從事任何本公司之章程或本規例明示或暗示許可本公司經營之業務類型或業務分支，並可暫時擱置該業務，無論該業務類型或業務分支是否已實際開展，如董事會認為不開展或不再進行該業務類型或業務分支為合宜。

公眾公司

公眾公司 5. 本公司為公眾公司。

股份

6. [故意刪除。]

本公司股份
之處理 7. 限於及根據公司法令或任何其他相關有效法定機構不時制定或頒佈的規則法律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相關法律」)，本公司可以其可分發盈利或新發行股份之收入或任何其他資金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發行之股份或贖回可贖回股份，該等權力須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據相關法律指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由本公司以上述方式購買或收購之任何股份須按相關法律處理。按照相關法律訂明及允許之程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金及資產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作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之股份或參與以其提供抵押之貸款。除非相關法律許可，本公司不得就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之股份或相關用途提供財務協助。當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招標的交易應受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一般或個別交易所決定之最高價格所限。如果收購以招標方式進行，招標應允許所有股東參予。

App3 (8)(1)
App3 (8)(2)

發行新股份

8. 按照公司法令及第50(2)條，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可發行股份，但按照以上規則及第52條以及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屬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屬適當的條款及細則，在以現金支付金額的任何部分之前提下向其認為屬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股份，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屬適當的面值或附帶優先、延遲、受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款發行任何股份，亦可按其將被贖回或本公司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優先股，贖回之條款及模式由董事會決定，惟受以下所限：

App3 (10)(1)
App3 (10)(2)

- (i)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否則不可發行會令本公司之控制權轉移的股份；
- (ii) 附於非普通股之權利須於准予其發行之決議案內訂明；
- (iii) 如本公司之股本包含以不同貨幣單位計算的股份，投票權應訂明為當該投票權可行使時，每一類別的股份中的每個資金單位若以相同貨幣單位計算時，應附帶同等決策份量之投票權；
- (iv) 除非根據公司法令，否則不可以折扣價發行股份；
- (v) 向持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提呈以現金發售股份時，提呈予股東之股份數量須盡量接近當時各股東持有該類別股份數量之比例，而第52(1)條之第二句按必需情況調節於此適用；以及
- (vi) 當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時，「無投票權」詞彙須出現在該股份之指定文件內，並且當股權資本包含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除了附有最高級別投票權之股份外，各類股份的指定文件內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詞彙。

某些股份附帶之權利

9. (1) 優先股持有人在接收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應與普通股持有人享同等權利。優先股持有人亦應在任何有關縮減資本、結束公司、決議出售公司事業或其集會目的直接影響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的會議上享有投票權。又當優先股股息欠款六個月以上時，優先股持有人亦應在任何會議上享有投票權。

App3 (6)(1)

(2) 本公司有權不時發行更多與已發行或即將發行之優先股屬同等級別，或更高級別，的優先資本。

無權因未披
露權益而凍
結權利

9A. 無權因為任何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者未有披露其在本公司之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

App3 (12)

權利之變更

10. (1)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優先股本之償還除了可贖回之優先權以及附帶在任何類別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受公司法令條文之規限，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只可經該類別股東於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作出變更或被撤銷，而公司法令第184條之條文，按必要調整，應適用於每個這類特別決議案。本規例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的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律師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通過該特別決議案所必須之大多數未能在個別股東大會中獲得，而四分之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會議後兩個月內以書面同意，該決議案將具如同於個別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一樣之有效性及效力。

App3 (6)(2)

優先股持有
人之權利

(2) 優先股本之償還除了可贖回之優先股本或任何其他優先股持有人權利之改動，只可經該類別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如通過該特別決議案所必須之大多數未能在股東大會中獲得，而四分之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會議後兩個月內以書面同意，該決議案將具如同於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一樣之有效性及效力。

進一步增設
或發行附特
別權利之股
份

11. 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或據於發行當時有效之本規例，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優先或其他權利被視為經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地位的股份而被修改。

支付佣金及
經紀費用
的權力

12.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令賦予的支付佣金的權力，惟其利率百分比，或支付之佣金或同意支付之佣金應按公司法令要求作出披露，同時佣金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或相當於該價格的百分之十的金額(視情況而定)。該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繳清股份或配發已部分繳清股份支付，或部份以其中一種形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種形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發行任何發行活動支付合法之經紀費用。

就資本收取
利息的權力

13. 倘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乃為集資以支付任何工程、建築物或提供廠房的建築費用，而該項目不能於一段已延長之時間內達至盈利，本公司可以按公司法令內提及之條件及限制，向當時已繳清的股份資本支付利息以及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已繳清之股份記賬為部分建築費用或撥備。

- 不承認信託 14. 除非法例有所規定，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毋須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本公司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除非本規例或法例另有規定)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但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任何本公司重大股權通知或對根據公司法令第92條所發出的通知之回應或任何本公司就任何事宜作出的通告或回應的內容均不能貶損、限制、約束或約制此等條文；以及任何向本公司或董事會就任何事宜發出之代理委託書或指令也不構成任何信託通知，此外按本公司或董事會指示接受該等代理委託書及接受或順從該等指令並不構成其意識到信託之存在。
- 聯名持有人 15. (1)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已死亡之股東的遺產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除外。 App3 (1)(3)
- (2) 倘任何股份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任何該相關股份應繳股息之接收發出有效收據，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公司法令條文的規限下須個別及共同就相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分期款項及到期股款及利息進行支付。
-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相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相關股份之股份證書或收到本公司之通知，並且任何向該等人士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
- 不足一股的股份 16. 除單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權利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擁有不足一股的股份。
- 分期付款項之支付 17. 倘按照任何股份之配發條款該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發行價格應分期繳付，每筆款項到期時應由當時該股份之股東或其個人代表向本公司支付，惟獲配發人倘同意支付同等金額其義務不受此條文所影響。
- 股份證書 18. 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或債券的所有權證明須加蓋公司印章後發行，並經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以及由最少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於該事宜上代替秘書之其他人士以親筆或以傳真簽署，所有權證明上須列明相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已繳付價格。傳真簽署可以機械技術或其他方法複製，惟該複製簽署方法或系統須先獲得本公司核數師批准。董事會可以決議決定，於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在任何該等證明(或其他證券之證明)上之任何簽署不須以親筆而可以某些機械技術方法附加在該證明上或印刷在該證明上。 App3 (2)(1)

股份證書所有權

19. (1) 股份必須於該次股份發行最後完結日之十個市場日內配發及其相關股份證書亦須於該段時間內發送。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註冊持有人之人士有權於遞交任何適當地完成之轉讓或其他相關文件或相關證明後之十個市場日內獲發股份證書。每名註冊持有人有權就其股權接收合理面值之股份證書，倘就股份證書收費，該費用不得超過S\$2(或該等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費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限制)。倘註冊持有人只轉讓部分於股份證書上之股份或倘註冊持有人因為以不同模式細分其股權而要求本公司取消任何股份證書並發出新股份證書，該舊股份證書應予以取消並應發出與該等股份等值之新股份證書以作替代，而該註冊持有人應為每張新股份證書支付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S\$2(或該等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費用，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限制)的費用。

股份證書之保留

(2) 董事會保留任何無人認領之股份證書(或股額，視情況而定)並不構成本公司擔當該股份證書之信託人。任何於發出日期後六年內無人認領的股份證書(或股額，視情況而定)可被沒收，並按第40、44、48及49條(經作出相應之修訂)處置。

可發出新證書

20. (1) 受公司法令條文所限，倘股份證書被污損、毀壞、銷毀、遺失或盜取，倘其持有人、轉讓人、有權人士或買方能按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提供該等證據以及彌償保證信(如被要求)可獲發新證書，並且(在證書被污損、毀壞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證書及在任何情況下按董事會不時之決定支付不超過S\$2(或該等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費用，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限制)的費用，惟倘認股權證業已發出，不得再發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始證書已銷毀。在股份證書被銷毀、遺失或盜取的情況下，持有人及有權取得新證書之人士應承受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有關調查該證書被銷毀、遺失的證據之費用。

App3(2)(2)

新證書代替未交出的證書

(2) 倘董事會根據本規例所賦予之權力出售非繳足股份時，而該等股份之前度持有人並未向本公司發送相關證書，董事會可就該等股份發出新證書，並按其認為合宜之方法與未向本公司發送之證書分別。

股份轉讓

- 股份轉讓形式
21. 在本規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但每樁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轉讓文書必須按當時董事會認可之通用格式以書面轉讓形式進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親筆進行，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亦可以親筆或以機械技術印刷簽署進行。不同類別之股份不可包括於同一轉讓文書之中。
- 執行
22. 股份轉讓文書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在見證下簽署。轉讓人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字錄入股東名冊為止。
- 無能力人士
23.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股份不可轉讓予任何未成年人士、破產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人士。
- 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之權力
24. (1) 在本規例規限下，除在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例及附例要求情況下，對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之轉讓概無限制。倘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留置權或該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董事會有權拒絕登記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應就其根據公司法令拒絕登記該股份之轉讓給予轉讓人及承讓人書面通知。
- App3 (1)(2)
- 登記股份轉讓之條款
- (2)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除非：
- App3 (1)(1)
- (i) 已就有關事宜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之最高應付款項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之款項；
 - (ii) 該轉讓文書已按任何當時印花稅之相關有效法律妥為蓋上釐印，並偕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其他董事會要求之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該轉讓之該等證據，以及倘該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執行該人士之授權證明，存放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地方(如適用)，並且；
 - (iii) 該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別之股份。

轉讓文書之
保留

25. (1) 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書可由本公司保留，但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書須(詐騙除外)發還原存放者。

(2) 除非任何法律另有規定要求，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六年期限屆滿後；以及所有股息指示或更改地址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起計的六年期限屆滿後；以及所有已註銷的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的六年期限屆滿後；及可作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假設，每次註銷的就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於股東名冊上作的登記均為有效之登記，每張遭銷毀的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書，並已作適當的登記，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作適當的註銷，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而其與本公司的簿冊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相符，惟：

- (i) 本規例條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不論向任何一方)有關而須予以保存；
- (ii) 本條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或因倘並無本條本公司不會負上之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暫停登記

26. 股東名冊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於何時暫停登記及暫停之時段，惟每年暫停日數不可超過三十日。

放棄配發

27. (1) 本規例所載的規定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

不正當轉讓
之彌償

(2) 本公司及董事會以及其任何高級職員無須為由有權方所進行之股份轉讓之登記或處理承擔任何責任，即使該轉讓可能因詐騙或其他本公司及董事會以及其他高級職員不知道之原因而在法律上失效或不足以將股份內之產權如該項轉讓所稱般轉手，又即使該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轉讓可能應予以擱置，儘管本公司可能已收到通知有關該轉讓在由轉讓人簽署或執行及發送時承讓人之名字或被轉讓股份之細明從缺或其轉讓手續有所缺失。並且在所有該等情況下，只有登記為承讓人的人士、其執行人、管理人或指派人有權被承認作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之前的持股人將被本公司視作已轉讓出其全部股權予承讓人。

股份的傳轉

身故股份傳轉

28.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彼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規例條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人士可登記成註冊持股人

29. (1)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有效司法管轄區轄下之法庭發出之歸屬令而該令為本公司承認因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其他人士名義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相關股份的轉讓文書以表明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規例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的通知或轉讓書。董事會應對就此轉讓之該等股份有拒絕登記之同等權力，猶如導致該股份傳轉之事宜並未發生一樣，並如同該轉讓乃由股份於傳轉前的原持有人執行一樣。

未登記執行人及信託人之權利

(2) 董事會可隨時發出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本人登記為股東名冊內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之通知，且倘通知於六十日內未獲遵守，董事會其後可拒絕支付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的規定獲遵守為止。

未登記執行人及信託人之權利

30. 因傳轉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收取並可解除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惟於登記成為其持有人之前，該人士無權就股份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或(除上文所述外)就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特權。

遺囑認證登記等之收費

31. 就遺囑認證、管理信函、結婚或生死證明、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與股份所有權相關或致令其生效的文件之登記須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S\$2 (或該等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費用，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限制)之費用。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

32. 董事會有權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於根據或並未依照相關發行條款指定繳款時間繳付的股款。而各名股東(在收到最少十四日前發出之通知而通知上須列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應在指定之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通知上列明之其持有股份之尚未繳付款項。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作出催繳之時間 33. 當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作出催繳之時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而催繳款項亦可指定以分期方式支付。
- 催繳股款利息 34. 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百分之十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配發應付款項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規例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應付同樣的款項。倘不繳付，本規例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 區分之權力 36. 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按須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支付時間將持有人區分。
- 提前繳付股款 37.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前繳付其所持任何股份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該提前繳款可解除相關股份之同等繳款責任，而當不時收到的款項超過有關股份當時的催繳股款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支付利息(在無股東大會上之股東通過批准下，年息不超過10厘)。在催繳前就股份支付的資本，在收取利息之同時不得授予持股人參與後續宣布盈利之權利，以及直至全部撥付為止，任何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本公司之債務而非其部分資本，而董事會可隨時決定向股東償還上述預付款。 App3 (3)(1)
-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 催繳股款通知 38.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因未能繳款而產生的利息及支出。
- 通知須指明付款期限及地點 39.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通知日期後七日)，並須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沒收不依有
關通知的要
求辦理之股
份

40.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利息及支出仍未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沒收或退股的股份內含之所有權益、對本公司之索賠權及要求將於沒收或退股之同時失效，而所有該股東與本公司之間與該股份相關之權利與債務亦同時失效，規例予以明文保留的權利與債務以及公司法令賦予前股東之權利與債務除外。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按此條文可予以沒收的股份的交回。

發出沒收通
知及作沒收
登記

41. 如任何股份按本規例遭沒收，本公司須向股東或因傳轉而擁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決議通知(視情況而定)；發出相關通知及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而本條的規定屬指引性質，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相關記錄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董事會可批
准贖回沒收
股份

42.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條款、按須支付相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取消沒收。

出售沒收股
份

43.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或退股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資，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發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該股份於沒收或退股前之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且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或退股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退股。董事會可(如必須)授權某些人士轉讓任何被沒收或退股的股份予上述受讓人以進行該出售。

被沒收股份
或退股股份
人士之權利
及責任

44. 被沒收股份或退股股份的股東將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或退股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退股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或退股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10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或由董事會批准之較低之息率)，惟於本公司全額收取股份所有相關款項之付款之時，其責任應終止，董事會亦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公司留置權

45.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利息及支出，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及股息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並且對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但該留置權只限於個別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而未付款之股份，並只限於本公司可就相關股份合法向股東及已故股東催繳之款項。

股東繳清款項前無權行使特權。

46.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股東特權。

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47. 董事會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予支付,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書面上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並列明負債下會出售股份的意圖後七日內,亦不得出售相關股份。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任何該等股份予受讓人以進行該出售。

出售股份款項之用途

48. 就留置權或沒收股份作出的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所涉及的催繳股款、相關利息及開支,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對股份有權利之人士或其執行人管理人、委託人或指定之人士。

沒收、退股或就留置權作出出售之所有權

49. 由本公司董事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退股或就留置權作出出售的法定聲明書,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該聲明、本公司之就任何出售、重配或處置股份而收取的代價(如有)以及發給之附公司印章之證書交付予購買或獲配發該股份人士,將(在簽立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的前提下)構成該股份之有效所有權,該等獲得被出售、配發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須隨即被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為股份持有人;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退股、出售、重配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更改股本

更改股本之權力

50. 股東大會上之股東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不論當時所有授權之股份是否已發行或繳清股款,增發其認為適當數量的新股以擴大資本。

新股之權利與特權

51. 在現有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新股份之發行條款及細則應及附帶之權利及特權須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決定,如股東大會無就此作出指示,董事會可按本規例條文予以決定(但並沒影響上述的一般性),並且該等股份可附有在股息及公司資產分配或其他事宜上之優先或受限之權利與特權。

向股東提呈
發售新股份

52. (1)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給予的指示之規限下，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應首先按其各自所持有股份數目盡量接近之比例向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相關新股份。公司須就該提呈發售發出通知列明發售之股數以及回覆限期，並表明於限期內不作回覆乃被視作拒絕該提呈，或倘收到受通知人之宣佈不接受該提呈，董事會倘認為不能按本條方便地提呈發售相關新股份(因為新股相對現有持股人即有權被提呈發售相關新股份之人士所持股數之比例)，可以按其認為對公司對有利的方法處置該等股份。

(2) 儘管以上第52(1)條之條文規定，在本規例規限下，董事會不可被要求向因為海外證券法律而令該新股向其之提呈發售須為股份作登記或提供售股書或其他文件之股東提呈發售，而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對公司對有利的方法代該等股東出售相關新股之所有權。

新股份受本
規例規限

53. 除發行條件或本規例另有規定外，經由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股本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本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遵守本規例內有關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及傳轉、沒收以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股本合併、
註銷及分拆
之權力

54.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被沒收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拆為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令的規定，且分拆股份進行後被分拆之股份之已繳清對比未繳股費(如有)比例須與分拆前之該股份之已繳清對比未繳股費比例相同；及
- (iv) 在本規例及公司法令規限下，把任何類別之股份轉換成另一類別之股份。

減少股本之
權力

55. 本公司可按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並在符合法律指定的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註銷本公司按本規例購入或以其他方法收購之股份的同時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數額減少，並如該收購乃以本公司之資本進行，則同時按該數額減少本公司之股本。

56. [故意刪除。]

57. [故意刪除。]

58. [故意刪除。]

59. [故意刪除。]

失去聯絡的股東

失去聯絡的
股東

59A. (1) 倘任何特定股份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無損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支票、股息所有權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任何特定股份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App3 (13)

(2) 於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a) 就相關股息應向其持有人發放的現金付款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次於有關期間仍未被以本公司規例授權的方式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該股東或透過死亡、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享有股份的有關人士仍存在的跡象；及
- (c) 倘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方式於日報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相關股份，並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該意圖，由刊登最後一次廣告後，已經過去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較短時期。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文第(c)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及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3) 為促成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為有效文件，猶如其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傳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屬無效，買方對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本公司收訖，本公司即欠付有關前股東等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本公司毋須就該等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但可將自有關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用途，而不須作出交代。即使已售股份的股東已去世、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的出售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60. (1) 根據公司法令條文，本公司每年除在該年度內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之外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後六個月內(或公司法令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3)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必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或多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應包括透過有關會議通知所述電子設施進行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1.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公司條例訂定的請求書召開，或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公司法令第176條規定之請求人召開。如於任何時候身在新加坡的董事人數不及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任何董事可以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之模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會議通知

62. (1) 召開將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公司法令之條文外)曾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知的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會議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或視作遞交之日或就其而發出通知之日期)，並且，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需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或視作遞交之日或就其而發出通知之日期)，該等通知須發予將受由本規例所載相關條文所規定有權接獲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包括核數師)。

(2)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3) 在第62(4)條規限下，當某公司(非全資附屬子公司)就其之於公司股東大會或該公司之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進行某項決議之意願作出通知時，該通知須包括以下內容或附有包括以下內容之聲明：

- (a) 用以說明及解釋該決議目的之合理及必須資料(如有)；及
- (b) 披露任何董事於該決議處理之事宜上的任何重大利益，如該決議對該董事之利益及其他股東之利益具不同影響。

(4) 第62(3)條不適用於任何本公司按第67條就其發出通知之決議。

通知內容

63. (1)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a)列明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倘董事會根據第60(3)條指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以及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若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告應包括對此的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由本公司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設施的詳情；及(c)於每份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載述有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的陳述。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容

(2)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特別事務之性質須予以說明

(3) 當股東大會將處理非日常事務之特別事務(特別事務)時，通知上須說明該特別事務之性質，以及倘有任何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被提出或倘有任何決議案須要特別通知，該會通知亦應包含相關聲明。

特別事務

64.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或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以及須附加於其中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替代退任人士的其他管理人員；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如何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任何召開用以考慮特別事務之會議其通知應附上聲明說明就有關該特別事務提出之決議之影響。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法定人數 65. 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規例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第65條而言，「股東」包括受委代表、簽署之授權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倘(i)受委代表乃代表多於一名股東，該受委代表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算一名股東；(ii)倘一名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該等受委代表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算一名股東；及(iii)在不損害前述(i)及(ii)的一般性原則下，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未達致法定人數應解散會議 66.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一週之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於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即應解散。
- 書面決議案 67. 在公司法令規定下，經由當時有權投票的全體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性，猶如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一樣。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多份文件。
- 主席 68. 董事會主席，或倘其缺席時應由副主席(如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又或其不願意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與會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續會 69. 大會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通告，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
- 投票方式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
- 投票表決 71. 凡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以主席可指示之方式進行(包括採用抽籤、投票書、選票、電子投票等)，而投票結果應視為會議之決議。主席可(及如被要求時應)委任監票人及可將會議延期至其決定的某一地點及時間舉行續會，以在續會上宣佈投票結果。

錯誤計票 72. 倘已計入不應計票或可能已被拒絕的任何投票，不應使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除非於發生錯誤的大會或續會上指出錯誤或由主席決定有關事宜具足夠嚴重程度。

大會主席之決定票 73. 在公司法令規定下，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在其作為一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所擁有的投票權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故意刪除。]

75. [故意刪除。]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權 76. 在不違反及無損當時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之任何特別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定下，每名股東均有權：

(a)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本公司要求投票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代其發言；及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及(若股東為公司)其代表投票，每名股東可就彼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作股份已繳股款，

惟本第76條的權利不適用於任何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及其附錄、任何上市協議或據此與任何一方訂立的其他合約安排，以及據此作出的上市規則的決定要求對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投票權的情況。

放棄投票 76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入票數內。

App3(14)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 77.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以受委代表、簽署之授權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投票及被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惟倘多於一名持有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場時，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其名字排名較先之股東有權投票。

倘已故股東有多於一名執行人或管理人，該等人士於本條文下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人士之投票權

78.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紊亂、白癡或精神不健全人士，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擁有其財產管理權人士投票，該等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受委代表及簽署之授權人士投票，惟須於大會開始前不少於48小時將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投票人之授權證據交到辦事處。

投票權

79. 在本規例條文限制下，每名股東均就其已繳足股款及部分已繳股款但餘額未到期亦未繳付之股份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受權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發言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被計算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異議

80. 除非於作出或投出有異議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否則不應提出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產生任何異議，而相關異議倘非在會上不被允許則為有效票。及時提出的異議應由主席決定而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

81. 在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股東可親身、以受委代表、簽署之授權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投票，而擁有多於一票之人士不須行使其全部票或將其所投之全部票投向同一選擇。

受委代表之委任

82. (1) 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一名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

(2) 倘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該股東應指明由各受委代表代表之股權比例。倘欠該指示，其名字排名第一之受委代表可被視為代表該股東之全部股權，而其名字排名第二之受委代表可被視為其名字排名第一之受委代表之替代。

(3) 倘股東無就其投票權委派受委代表，該等投票權只可由其親身、其簽署之授權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相關大會上行使。

(4) 倘一名股東就超過其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持股委派受委代表，該受委代表不可行使於股東名冊上非該股東登記名下之投票權或權利。

受委代表不須為股東

83. 受委代表或簽署之授權人士不須為股東，而應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問題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

8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按董事批准之通用格式親手以書面作出(此條文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提交委任表格)，若委任人為公司，須以其公司印章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親手授權，而本公司應接納經董事會批准於該股東大會相關日期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方面為有效。

App3 (11)(1)
App3 (11)(2)

存置於本公司辦事處

8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此前未有向本公司登記)，最遲須於文書上指定的投票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或如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附於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上並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受委代表文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而並無按上述行事，則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除代表委任文書另有規定外，應於該會議之相關續會仍然有效。倘某涉及多於一個會議(包括任何相關之續會)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已然發出，不應被要求就稍後之其涉及之會議再另外發出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應被視為包括授權受委代表在可代表委任人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除非委任人另有指示外，受委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不用在見證下簽署。

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不推翻受代表

86. 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就本規例而言亦包括授權書)均為有效，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他指定接收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之地點)於使用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會議或其續會舉行前(或在指定的投票時間前)並無收到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通知書的情況下方始適用。

公司股東授權代表

8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其代表公司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按本條文，本公司有權視附該公司印章之證明書為委任或撤銷委任代表之決定性證據。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87A. 倘本公司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若多於一人被授權，則該授權書或委託書表格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記錄日期

87B. 不論本規例的條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以下事宜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 (a) 決定股東有權接受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日子；
- (b) 決定股東有權接受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及投票通知。

董事

- 董事之委任及人數 88. 在公司法令第145條之其他條文規定下，董事人數不少於兩名，而其均須為自然人。
- 董事之免任及人數 89. 股東大會上之股東，在本規例條文規定下，不時於任何董事任職屆滿之前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任(儘管本規例或任何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協議有所規定，及在不違反該協議賦予索償損失之權利情況下)，並可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及可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及變更其股份資格。直至另由股東大會指定為止不設上限數目。根據本規例條文規定，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臨時空缺或加入成為新增董事。 App3(4)(3)
90. [故意刪除。]
- 資格 91. 董事毋須為股東及毋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但受限於公司法令條文董事之年齡於其受委任當日應不可為七十歲或以上。
- 酬金 92. (1) 董事酬金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除非於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通過而且該金額上調之提議已附於為該股東大會而發的通知內，該金額不能上調。該酬金應由董事會按其協議之比例及模式分享，倘沒有協議則平均分享，倘沒有協議而董事之實際任期少於有關期間之全部，則其酬金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之比例釐定。
- 額外酬金 (2) 受限於本條以下之規定，任何董事被委任為任何行政辦事處服務或被委任為任何委員會成員或被認為其作出及提供之服務超出其正常董事責任，董事會可決定向任何董事授出特別酬金。
- 董事酬金 (3) 儘管第92(2)條有規定，執行董事以外之董事的酬金應以固定數額釐定，不應以佣金或按營業額或溢利之某百分比模式釐定，又所有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其他董事)其酬金都不應以佣金或按營業額或溢利之某百分比模式釐定。

支出 93.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旅費及其他合理開支，而有關旅費及其他合理開支由彼等各自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並包括彼等為出席及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之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履行彼等之董事職責產生之其他費用。

董事及受養人之退休金 94. 在公司法令規定下，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向擔任本公司其他授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在其退休時支付恩恤金或退休金或津貼，該等恩恤金或退休金或津貼亦可向其考遺孀、受養人、親屬或關連人士支付，亦可就該等恩恤金或退休金或津貼之供給供款或付費。

員工福利 95.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前身於任何時間的任何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上述公司的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時間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人壽保障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以及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福利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其他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基金或信託，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力 96. (1)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只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任何董事為股東或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而作廢；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股東或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益，惟該董事須遵照及受公司法令第156條之規定限制，披露彼於其中有利害關係之任何與本公司或其所持職務或產業所訂之合約或訂立合約之建議書，而該等合約或合約建議書可能與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利益相衝突。按上文所述或其他，董事無權就任何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關鍵性利害關係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無權就任何本公司向其配發股份或債券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倘該董事就上述事宜投票，其票應予以作廢，但此投票禁令並不適用於：

App3(4)(1)

- (i) 任何就該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或

- (ii) 任何本公司就董事根據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保證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或
- (iii) 任何董事提供之認購或包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合約；或
- (iv) 任何與其他公司、機構或團體之合約與安排，而有關該董事僅因其身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債權人或其股東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而具有利害關係，而該等身為其債權人或股東或其實益擁有之利益非重大利益。

放寬投票限制

(2) 董事，雖其利益，可於任何會議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倘該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被委任本公司之任何職務，或倘董事會決議行使任何本公司之權利(不論透過行使投票權或其他)以委任或同意委任予某董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倘董事會決議按本規例與該董事或其代表訂立安排，或倘董事會正考慮任何此前提及之該等委任或安排，而該董事可就除有關其自身之委任及安排及訂立相關之條款外之該等事宜投票。即使在上文第96(1)(i)至(iv)條之規限下，董事不應就任何彼於其中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個人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建議安排而投票。

由股東大會批准

(3) 本條的規定可於任何時候由股東大會上之股東就一般或任何個別合約、安排或交易被擱置或放寬至任何程度，以及任何個別合約、安排或交易倘在執行時違反本條可由本公司於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於其他公司行事

97. (1) 任何董事本人均可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代本公司行事，彼以及董事為其成員之任何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在該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的同時，且彼或彼之商號可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董事會決定之酬金或其他。本公司董事可能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或作為供應商、購買方、股東或在其他方面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在其他方面與該公司有利害關係，該等董事不能向本公司負責有關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利益相關人士而收取之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

行使投票權

(2)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附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賦予之投票權(包括就委任董事會或部份董事會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就任何投票或向董事會支付酬金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並且任何該本公司之董事可投票贊成按前述方式行使該投票權儘管該董事可能乃或將被委任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之委任

9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作任何同等之委任)以及可不時(受董事或董事會與公司之間的合約條文所限)免任或解散董事會或董事以及委任其他人士代替其職務。倘委任期為固定時期，該時期不得超過五年。

董事總經理輪值請辭、免職及退休

99. 董事總經理應受任何其與本公司之間的合約條款所規限，以及受其他本公司董事所受之有關請辭、免職及退休之相同條款所規限，以及倘該董事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他應因此立即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之酬金

100. 董事總經理(或任何擔任同等職務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且可(受限於本規例)按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任何或全部以上模式釐定，但不應在任何情況下以營業額之佣金或百分比釐定。

董事總經理之權力

101. 董事總經理(或任何擔任同等職務之董事)應不時受董事會控制，即使如此，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不時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或任何擔任同等職務之董事)當時該等在本規例下董事會可行使之權力，以及可按其認為方便於該時授予其就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能行使之該等權力，或可將其所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彼，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並可不時撤銷、收回、改變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之離職、免職及辭職

董事之離職

102. (1) 按照此文另有規定或任何存在之協議條款所限，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倘被按照公司司法令發出之命令禁止出任董事；
- (ii) 倘根據公司司法令彼不再為董事；
- (iii) 倘已將親筆書面辭職通知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iv) 倘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在任期內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或破產；
- (vi) 倘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vii) 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本規例以決議案將其免任；或
- (viii) 按照公司司法令條文於彼年齡達七十歲後之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完整結之時。

董事之免任

(2) 按照公司司法令第152條之條文，本公司於任何董事任職屆滿之前可在曾就其發出特別通知的情況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任，儘管受本規例或任何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所規限但不影響其可能對違反任何該協議所有之索償權。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其退任的日期，須猶如彼假若在該被替代董事最後一次當選為董事之日被委任為董事本應退任的日期一樣。倘欠缺該委任，該空缺可由董事會按填補臨時空缺方式填補。

董事辭職

103. 董事倘受本公司委任為任何關係或關連公司之董事而又被免職或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辭職或被免任(在無補償情況下)應辭去其董事職務，(儘管任何該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關係或關連公司之間的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之員工倘受本公司委任為任何關係或關連公司之董事而又停止作為本公司之員工(在無補償情況下)應辭去其董事職務。

董事輪值退任

董事輪值退任

104. 受本規例及公司法令限制，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同等職位人士)除外，另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同等職位人士)不受輪值退任規則所限，亦不應被計算入退休董事人數內。

董事退任人選

105. 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為達至最低人數要求)因為年齡而須於大會上退休之董事或其希望退休不參加重選之董事。此後，須退任之董事應為受董事輪值退任所限自彼等上次獲選或被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或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達三年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視為已獲重新委任

106.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選董事以填補在該會議上因董事按本規例退任而出現之空缺。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在會議上提呈重選該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i) 該董事在公司法令下失去擔任董事之資格或曾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意被重選；或
- (iii) 該董事已屆作董事之退休年齡。

擬委任董事
之通知

107. 除了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而又獲董事會推薦被重選之董事，任何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於會議召開之十一個淨日前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交到註冊辦事處，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通知上須說明該被提名人士之候選資格或該等提名其出選之股東之意圖，惟可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應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完結。倘該名人士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只須提供九個淨日之通知，並且所有候選人之參選通知須於選舉於其舉行之股東大會召開最少七個淨日前發給全體股東。

App3 (4)(4)
App3 (4)(5)

董事會填補
臨時空缺或
加入董事會
成員之權力

108.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成員，惟董事數目不應於任何時候超過本規例訂下之上限制(如有)。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或其人數計算在內。

App3(4)(2)

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109. (1) 本公司任何董事可隨時委任及免任任何非現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之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該人選須為其他現有董事之大多數所批准。以此獲委任之替任董事有權按比例向本公司收取原應付予委任其為替任董事之董事之酬金(如有)，就此其委任人可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發出指示，惟除此以外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任何支付予替任董事之酬金須由其委任人之酬金中扣除。

(2) 替任董事應(倘其有向本公司提供位於新加坡之地址)有權就所有董事會會議接獲通知，並在其委任未有親身出席該會議時有權出席該等會議並在會上以董事身份投票，並且於其委任人缺席期間執行所有其董事職務。

(3) 所有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因為任何原因(於同一會議上退任又被重選除外)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其亦應因此而停止擔任本替任董事。

(4) 所有替任董事之委任及免任均須由該委任董事將親筆書面通知發至註冊辦公室以生效。

(5) 任何人士均不應被委任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任何董事均不可擔任替代董事。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董事會會議 110. (1) 董事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集會議、宣佈休會或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程序。除非另有規定，當時董事會之多數方為法定人數。於會議上出現之問題以投票中佔多數決定，倘雙方人數均等，由該會議之主席應有權投第二或決定票。惟倘若只有兩名董事有能力於該問題上投票，主席不應有權投第二或決定票。
- (2) 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使用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只要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之談話，即使董事沒有於現場親身出現，該等參與亦應就此條文計入為親身出席該會議。除非由於會議召開或進行書面決議案之表決之當時身在新加坡之董事數目不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按第114條)以至不可能召開會議或進行書面決議案之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否則本條附例不應授權股東會議全面以該等模式進行。
- 法定人數 111.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 董事會出現
空缺時的
議事程序 11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若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規例所規定或根據本規例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董事只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緊急情況下除外)。倘無董事能夠或願意採取行動，任何兩名股東均可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委任董事。
- 主席 113. 董事會可不時為其會議選出一位主席及按意向選出一位副主席，並釐定彼或彼等任職的期限。副主席將在主席缺席期間履行主席之職責。主席或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期間，將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如未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又或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任何一位董事代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在投票票數相等時，可按第110條投贊成或決定票。

- 書面決議案 114. 凡由當時大多數董事(未受法律或本規例條文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並符合通過決議之法定人數之書面簽署,經郵遞、電傳、傳真設備或電報向本公司傳達之決議案,須被視為與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同等效力,決議案可由若干文件組成,每一文件必須如上述由董事簽署或通過,而在董事缺席時由其替任董事簽署。所有該等決議案將被列為「董事決議案」,須儘速轉送或遞交予秘書,以便列入本公司會議記錄。
- 委任委員會之權力 11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把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轄下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員會會議程序 116. 任何委員會皆可選出主席主持其會議。如未如有選出主席,或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委員可在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人主持會議。
- 委員會會議 117. 任何委員會皆可按委員意向召開或終止會議。在任何會議中出現之難題,須由大多數出席委員投票作決定,在票數相等時,主席可投贊成或決定票。
- 董事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118. 儘管發現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的委任欠妥,或彼或彼等人士被取消資格,或已離任,或無權投票,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及擁有投票權。
- 禁止借貸等 118A.如公司是於香港成立,除於本規例有效期內獲公司條例第157H條(香港法例第32章)以及公司法令許可,否則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
- (i) 向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一位董事或彼等之關聯人士(按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放貸;
 - (ii) 為任何向董事放貸之人士或該董事提供相關擔保或抵押;或
 - (iii) 為一位或多位擁有另一公司控制權益之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向該另一公司放貸或為該公司之貸款作出相關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18B.公司所屬集團中另一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

- (i) 向公司之董事或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關聯人士(按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作出類似貸款；
- (ii) 為任何向董事放貸之人士或該董事提供相關擔保或抵押；或
- (iii) 為一位或多位擁有另一公司控制權益之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向該另一公司放貸或為該公司之貸款作出相關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18C.公司所屬集團中另一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

- (a) 成為任何公司董事或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的信貸交易的債權人；
- (b) 承諾為任何該董事之相關信貸交易的債權人提供擔保或抵押；或
- (c) 一位或多位擁有另一公司控制權益之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
 - (i) 成為該另一公司的信貸交易的債權人；或
 - (ii) 承諾為該另一公司相關信貸交易的債權人提供擔保或抵押。

為界定按照上述或公司法令第162及163條董事向任何董事或另一公司放貸之權益，董事指涉同時包括：

- (a) 任何信託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之信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的信託人除外)，或
- (b) 任何該董事或其配偶或子女或繼子女，或如(a)所述之信託人之夥伴。

第118A條只在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期間有效。

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管理
公司業務之
職權

119. 董事會負責管理公司業務，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擁有之權力及可進行之活動，無需於此或按公司法令由股東大會宣稱規定或要求行事，惟須符合公司法令及本規例各條文及股東大會不時訂下之規則，而本規例不可推翻董事會於任何規例生效前所作之有效行為；另董事會不可落實出售或處置所有或大部份公司之業務或財產的建議，除非該等建議已獲股東大會批准。

成立地區董
事會之權力
等

120.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訂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限制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上述之人士，並可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知悉有關撤銷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委任受權人
之權力

121.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及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位或多於一位受權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規例所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另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給予受權人保障及方便，以及授權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保管股東登
記支冊

122. (1)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按公司法令授予之權力代表公司管有股東登記支冊或股東名冊一份。

(2) 本公司或董事代表本公司據此於香港及新加坡(或公司法令可能准許的其他地方)管有的股東登記支冊及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或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獲准於每年合共不超過30天的任何期間內，按以下條款發出通告，暫不提供任何或部分有關登記冊供股東查閱：

- (a) 該通告必須(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及其附錄、任何上市協議或據此與任何一方訂立的其他合約安排，以及據此作出的上市規則的決定而作出，或(ii)以廣告方式於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及

- (b) 本公司應按要求向任何尋求查閱根據本第122條暫不提供的任何或部分有關登記冊的人士提供由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說明暫停提供登記冊的期間及誰授權有關事宜。

(3) 在本規例條文限制下，董事可(在公司法令規定下)制定及更改其認為適合管有任何有關登記冊的規定。

簽署支票及
單據

1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付予本公司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視乎情況而定以其他方式簽立。

借貸之權力

董事會借貸
之權力

124. 董事會有權決定行使章程或法例賦予本公司之所有借貸權，不時按本公司目的作借貸或籌集資金，以及以本公司之財物或資產包括任何未催繳或已催繳但未繳資本，透過按揭、押記、擔保契約方式或發行債券或其他方式取得款項。

秘書

秘書

12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一位或多位秘書，以及副秘書或助理秘書，董事會可免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副秘書或助理秘書。

印章

印章

126. (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公司印章(包括本公司法團印章及任何正式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書(受本規例條文之規限並適用於證券)須由兩位董事見證及簽署，或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

正式印章

(2) 按公司法令賦予之權力，本公司可保管於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董事會有權行使該等權力。

印章摹本

(3) 按公司法令第124條，本公司可保管印章之摹本，並須於摹本上註明該為「印章摹本」。

文件之鑑定

- 鑑定文件之權力 127. 任何一位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為此委任之人士均有權鑑定任何影響公司憲章之文件及經本公司或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文書、記錄、文件及賬目及其副本或節錄；而儲存於辦公室以外之文書、記錄、文件及賬目，則由被視作上述董事會委任人士之地方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保管。
- 董事會決議案之檢定 128. 任何聲稱董事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部份之副本，經以上條文規定檢定後可被視為真確，即有關決議案或節錄部份為涉及所有人士以誠信行事通過及為準確記錄。

股息及儲備

- 派發股息 129. 經本公司准許，董事會可按普通決議方式宣派股息，惟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中支付(本章程細則內所述公司支付股本利息之所有權力不受損害)。
- 股息分配 130. 按有權獲派股息(如有)之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所有股息須按照股息數額宣派，惟(只適用於本條)在催繳前已支付之數額不可被視作已支付之股息。所有股息將按於涉及派發期之一個或多個部份已繳足之股本分配及按比例支付，惟若所涉及股份屬註明於特定日期將獲派股息，則該等股份將如是獲派股息。
- 支付優先及中期股息 131. 儘管受第130條規限，假如或按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溢利應予以支付，董事會可向註明在特定半年或其他日期(如有)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及按該等股份之發行條件支付固定股息，以及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向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其認為合適數額之中期股息。
132. [故意刪除。]
- 股息不包括利息 133. 任何股息或與本公司股份相關之其他應付款項均不附利息。
- 股息扣減 134. 董事會亦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其因催繳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 按留置權保留股息 135.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
- 股份傳轉期間保留股息 136. 按本規例，在股份傳轉予將成為本公司股東人士期間，董事會可保留相關股份股息，直至該等股份完成傳轉或該人士正式成為公司股東。
- 無人領取之股息 137. 董事會可把任何無人領取之股息或其他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儲存於另一賬戶內，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把所有無人領取的股息用作投資或有利本公司之用途，而該等股息在六年內仍無人認領即被視作被放棄並歸屬本公司，惟董事會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以絕對酌情權推翻該安排，把該等股息支付予股息被放棄前擁有領取相關股息權之人士。另股東不會獲得任何來自該無人領取股息之利息、利潤或其他利益。 App3(3)(2)
- 實物股息 138. 按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
- 以支票支付股息 139. 任何股息或其他股份相關之應付現金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遞至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之多位或聯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因該等人士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人士經書面通知之地址。支票或股息單將按照股份持有人指示上述人士領取股息權利之先後次序寄發，當支票經宣稱已背書或收訖，應作為本公司就所指股息之良好清償。郵寄支票或股息單之風險由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自負。
- 股份轉名效力 140. 在完成股份轉名登記前，收取已宣派股息之權利不受影響。

儲備

把溢利轉作
儲備之權力

141.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作本公司應急之用或用於繳付欠款或債務或維修保養本公司之操作、廠房及機械或支付特別股息或紅利，或作補足股息或其他正當用途，並在有待運用前可按業務所需使用或投資。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把儲備劃分成特定基金，以及把該等基金或當中部份合併為單一基金。董事會亦可以把按其審慎意見認為不應歸入儲備之任何利潤結轉。

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溢利資本化
之權力

14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的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把本公司當時之儲備賬之任何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或將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額(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以及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如有)，或用於繳付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在發派出現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為已繳足之股份或債券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公正及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按公司法令之要求，在有需要時，上述分配及接納發派之正式合約須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註冊，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獲分派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將有效。

董事會執行
一切資本化
行為及事情

143. 一旦通過上述決議，董事會將作出決議將資本化的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或款額作所有分配和運用，及作出已繳足股份、債券(如有)的所有分配和發行，及一般地作出所需的一切行為和事情以使之有效，另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獲分派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訂定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的股份、債券的分配及派發，以清償其就此資本化數額的申索，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按比例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該協議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股東具約束力。

會議記錄及文書

會議記錄

144. (1) 董事會須使令會議記錄納入文書，以提供下列之記錄：
- (i) 董事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的董事之姓名；及
 - (iii) 所有公司及各級別股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有會議之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所有該等會議記錄，若宣稱經會議之主席或隨後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即為最終證詞，無須其他內容之佐證。

保管名冊

145. 董事會須盡職遵守公司法令條文，特別是記錄與本公司財產相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財產的費用的條文，包括須保管董事及秘書名冊、股東名冊、按揭及費用，以及董事持有股份及債券數量之記錄，並須製作及提供該等名冊記錄及任何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冊之副本。

名冊記錄形式

146. 按本規例條文或公司法令要求，本公司所保管或為其保管之任何名冊、目錄、會議記錄、賬目或其他文書可裝訂成冊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若未裝訂成冊，董事會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竄改及協助搜尋。

賬目

董事會備存賬目

147.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本公司賬目及其他記錄，以符合公司法令要求，並確保該等記錄以方便妥善審計之方式保存。

賬目備存地點及查閱

148. 按公司法令第199條之規則，賬簿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在新加坡其他適合地點，並須可隨時公開讓董事查閱。除非為法律所容許或董事會或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或其他記錄。

提供賬目 149. 董事會須擬備公司法令規定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書，並將其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省覽。本公司賬目須於所涉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發佈。

賬目印刷本 150. 董事報告書的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公司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每份相關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天寄發予每位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按公司法令或本規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人士，惟本條文並不要求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彼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而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有權向辦事處申請後免費獲取有關副本。 App3(5)

151. [故意刪除。]

核數師

委任核數師 152. 核數師之任免及酬金須經股東大會的多數股東批准，任何有關核數師的職責須受公司法令的條文規管。本公司的每名核數師有權於任何時間取閱本公司之會計及其他記錄，並須按公司法令規定提交報告。

核數師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153. 儘管發現出任核數師之人士的委任欠妥，或於獲委任時未符合所需資格，按公司法令條文，該等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相關本公司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

核數師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之權利 154.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收取所有股東有權收取涉及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及其他通訊，以及於大會上就與核數師職務相關之會內容表達意見。

通知

送達通知

155. 任何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之「企業通訊」，不論是否按本規例條文發出，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發送，而上述通知及文件亦可以面交該股東，或載於預繳郵費的信封經郵遞寄予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按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供本公司向其傳遞通知或文件的任何其他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當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時合理並真誠相信該股東將於適當時間收妥該通知及文件，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適當報章以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或符合適用法例准許透過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放，並須向股東送達「可獲得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該等網站獲得。向股東發出的可獲得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

App3(7)(1)
App3(7)(2)
App3(7)(3)

向聯名股份
持有人送達
通知

156.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向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後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發放通知至
股東登記地
址

157. 任何已登記地址之股東有權於該地址收悉按本規例條文其有權收悉的通知或文件。

158. [故意刪除。]

向身故或破
產人士送達
通知

15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或按董事會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證明該人士之股份享有權，並同時提供其在新加坡或香港之地址(視乎情況而定)供送達通知，將有權於該地址收悉相關已身故或破產股東有權收悉之通知或文件，而通知送達可被視為已向所有涉及相關股份人士(股份聯名持有人或透過或該股東以下提出申索之人士)送達通知。除上述以外，任何按照本規例條文送呈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予相關個人或聯名股份持有人(即使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無有關股份擁有權及本公司是否如是知悉)。

通知何時視為送達

16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出，空郵需預付郵費並於信封上註明正確地址後投寄，按該方式投寄及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確證寄遞方式恰當後，可於翌日被視為信封或內附之相關通知或文件已送達；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遞，從本公司伺服器或代理送出當日將被視作已送達。被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或所屬股票交易所網站通知，則在可獲得通知送達股東之翌日被視作已送達；
- (c) 如以本規例包括的其他方式送遞，在適當時間進行個人送達或呈遞或輸送，並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確證恰當後，則可被視作其時已妥善送達；及
- (d) 可以英語或中文書寫，惟須符合適用之法例、規則及限制。

簽署通知

161. 任何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所作的通知，如經秘書或本公司授權之高級職員不論以列印或書寫方式予以簽署，即被視為有效。

不計算送達當天

162. 除本規例條文或公司法令許可或要求，涉及多天有效期或長期有效的通知，則無須於該等期間註明送達日。

股東大會通知

163.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按上述准許方式送達：

- (i) 每位股東；
- (ii) 每位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權之人士，或在同樣情況下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及
- (iii) 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

清盤

實物資產分配

164. (1) 在不違反及無損二零一八年破產、重組和解散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a)在法院的監督下，或(b)經股東大會上代表親身、以受委代表、受權人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四分之三以上大多數通過後自願清盤。除非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可以證明，不能通過以簡單多數票贊成自願清盤而保護股東。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受法院監管進行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上所述分為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亦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作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可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人之佣金

165. 如屬本公司自動清盤，除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否則不會向清盤人支付佣金或費用。另佣金或費用金額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七天通知所有股東，以便於會議上審議。

彌償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彌償

166. 按公司法令條文，本公司之每位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招致之一切成本、費用、損失、支出及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獲得彌償，特別是以及在不侵害上述一般情況下，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一概毋須就以下情況招致之損失或損害負責：另一位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行動、接受、疏忽或失責；因參與任何接受或其他順眾行動；董事會指令或以本公司名義購買但未充分或完全擁有之任何財產；任何用以獲得金錢作投資的不充分或完全之抵押；任何保存金錢、股票或財物之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還或所作的民事侵害行為；或該人士於執行職務時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除非該等情況是因該人士之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所致。

更改規例條文

更改規例條文

167. 按公司條例條文及本公司章程，刪除、修改或增加規例條文須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保密

保密

168. 除法律所容許，任何股東皆無權獲取或要求獲取涉及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資料，或任何本質屬本公司從業務務涉及之交易秘密、交易玄奧或秘密過程，以及考慮到本公司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不恰當的資料。

法例衝突

法例衝突

169. 作為一間在新加坡成立並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法例，包括但不只限於在新加坡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如適用法例出現衝突，經適當之股票交易所及／或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當遵守最嚴格之適用法例。